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

113.01.08,112-07 電通學院主管會議

學生姓名		學號	
本人 授,並遵守 ⁻		``	数授為論文指導教
 本表應於報到後開學前(最晚開學前一日)交至系辦,因每位教授可收學生有限,如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指導教授,將統一由系上安排分配,學生不得有異議。若老師指導人數已達上限時,承辦人員得請學生重新填寫申請表。 指導教授必須是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,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;如需更換指導教授,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,並經系上審定之。 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,以一位為限且不得更換。若共同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,申請時請附上其個人簡歷(含聯絡方式),因故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,經原指導教授視需要同意更換一次。 			
			簽名: 年月日
教授同意 指導聲明	本人同意指導上述學生進行 指導教授 簽名: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(若無則	免填):	日期:年月日 年月日
系主任 簽名	簽名:	日期:_	年月日
備 註			